

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組織規程

99 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(99.12.16)

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2.01.30)

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5.06.30)

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6.07.28)

-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朝陽科大)辦理，簽訂經營契約書，依法成立。
- 第二條 本校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、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負督導校務之責，對外代表學校，由朝陽科大校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置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校務工作，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校置執行秘書或專案經理，襄助主任處理校務，並加強服務項目。
- 第六條 本校設立以下各組：
- 一、企劃組：負責校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評鑑作業及專案企劃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課務組：負責櫃台業務、學員資料、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學務組：負責社團經營、社區經營、志工管理及活動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總務組：負責財務行政、庶務行政及文書處理等相關事項。
- 為遂行業務，各組得聘用專員或助理數名，必要時，各組得設組長一人，綜理該組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校任課教師聘期採期別制，均以兼任聘用，其聘任方式另訂辦法規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校設置志工團，提供協助辦理社區大學招生班務及講座服務、參與社區大學各校區服務工作、本校內外及社區各項活動支援、支援本校其他相關工作，志工團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：
- 一、校務會議：負責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及主任為當然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 4 名、教師代表 4 名、學員代表 5 名，計 15 人組成；以校長為主席。校務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之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本校校務發展方向或構想。
 - (二) 審議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有關校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 - (四) 有關師生重大權益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重要決議事項。
 - 二、行政會議：由主任及行政人員組成之；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 - 三、課程審查會議，負責課程之審查，由主任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員代表、長期從事課程審查或具社大實務經驗者 2 人，計 5-7 人組成，課程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